附件4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

我单位已认真阅读《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会展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，并承诺符合《实施意见》及申报通知中规定的所有申请条件。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保证申报的全部资料真实、合规、有效，且所报项目未同时享受国家、市以及其他区级政策（或“所报项目已享受国家、市以及其他区级政策，本次申报差额部分”，请依据实际择一表述）。

二、本单位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。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消防安全、税务等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。

三、本单位申报展会，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、引发严重的群体性事件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。

四、本单位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

本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，如违反相关规定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申报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